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书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8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808 号），并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2 年的业务需要，根据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808 号），公司 2021 年度报表为单体报表，2021 年度净利润为 573,459.5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871,385.0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抵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07 年与常州市博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和机电”）开展合作，公司为博和机电提供电源，博和机电为公司提供灯管灯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40,045.00 元，对博和机电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30,410.21 元，上述款项账龄为五年以上。鉴于公司虽经反复向博和机电催款并提起诉讼，但仍未收回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较难收回相关应收账款，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冲销处理，冲销后公司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9,634.79 元、应付账款为 0 元，公司对冲销后的博和机电应收账款余额 509,634.7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仍将继续向博和机电催收剩余款项。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智学、魏晓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